

選舉觀察員 指南手冊



ORANGE COUNTY
REGISTRAR OF VOTERS



選舉觀察員指南手冊旨在提供一般資訊，並不具法律、法規或規則的效力。手冊的發放基於以下理解：橙縣選舉事務處不提供法律建議，因此該手冊不能代替個人或組織的法律顧問。觀察員有責任獲取最新資訊，以反映本指南發布後的法律或程序變更。

使命聲明

「為橙縣公民提供選舉服務，確保平等參與選舉過程，保障選票公正性，並維持透明、精確及公平的過程。」

願景宣言

「確保卓越的選舉管理，激發對民主過程的信心與信任。」



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BOB PAGE (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處長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親愛的橙縣選舉觀察員,

感謝您對觀察橙縣選舉的興趣。作為您的選舉事務處處長，我向您保證，橙縣的選舉是公平、準確、透明和易於參與的。我歡迎您的參與。

這本選舉觀察員指南手冊的設計目的是為您提供一份全面的指南，詳述您作為選舉觀察員的權利和責任。

在本手冊中，您將找到有關觀察員的法律、選舉和投票過程及程序的詳細資訊，以及其他對觀察員開放的選舉相關活動。您可以通過造訪我們的網站 ocvote.gov/observe 以獲取更多資源。

這本手冊旨在提供一般資訊，並不具有法律效力。手冊發行時，橙縣選舉事務處並未提供法律建議，因此本手冊不能代替個人或組織的法律顧問。

我們強烈建議任何有興趣的團體或個人獲取法律建議，以協助遵守適用的加州法律，包括《加州選舉法規》和《加州政府法規》。

我們的使命是以最高的誠信，以統一、一致且便利的方式為橙縣的選民服務。

誠摯的，

Bob Page (鮑勃·佩奇)
選舉事務處處長

目錄

公眾觀察與 COVID-19 新冠肺炎	1-2
一般觀察員指南	3-6
觀察員可以做甚麼事？	
觀察員的責任？	
觀察員不可以做甚麼事？	
選舉事務處設施運營規則	
媒體成員規則	
可以觀察的選舉活動？	
選前日前 — 開始階段	7-13
選票創建	
一般投票設備的準備與測試	
郵寄選票(VBM)的處理	
我可以觀察甚麼？	
誰可以觀察？	
我可以提出哪些質疑？	
我如何提出質疑？	
VBM 選票是如何收集的？	
VBM 選票是如何處理的？	
投票中心運營	14-15
運營時間	
開放投票中心	
關閉投票中心	
街道索引	
根據《投票權利法案》和《加州選舉法規》的語言協助	
選後日後 — 選票計算	16-19
觀察	
工作區域要求	
階段	
初步官方結果	
官方清點	
有條件選民登記/臨時選票	
CVR 程序	
百分之一人工計票	
風險限制審計	
附錄 A: 投票系統參考：詞彙表和安全功能	21-27
附錄 B: 法定參考文獻	28-46
附錄 C: 選民權利法案	47

公眾觀察與 COVID-19 新冠肺炎

觀察中心流程

選舉事務處已經制定了一個全面的方案，允許廣泛的觀察。該方案包括攝影機和大銀幕觀察，工作人員的協助，以及觀察的實際空間。除了提供有意義的觀察以外，我們還致力於保護選民、選舉事務處員工和觀察員的安全，以及選票和選民訊息的隱私和安全。同時，確保選票處理能夠有效、無中斷地進行也非常重要。

我們的觀察過程以高度靈活性為優先，因為操作和業務需求可能會迅速變化。這一方案的靈活性限制在於實際的物理空間和設備；例如，放置攝影機和觀察顯示器的空間有限，攝影機的數量也有限。

親自觀察

一些可觀察的中心流程包括：

- 邏輯和準確性測試
- 選舉前、選舉日和選舉後的郵寄選票處理
- 選舉夜的作業
- 選舉後清點
- 簽名驗證
- 選票複製
- 臨時選票處理
- 選舉後審計

許多可觀察的活動將設置顯示器，並設計為適合親自觀察。預計每台顯示器至少可以讓五名公眾觀察，具體取決於可用空間以避免擁擠（但這可能會根據安全措施隨時進行調整）。選舉事務處將根據空間、設備限制和適用的安全措施來確定可同時觀察的人數上限。

遠程觀察

直播服務將在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上提供，公眾可以選擇不同的選項來觀看各種操作。過去通過直播提供的流程和視圖包括清點過程和重新計票過程。遠程直播不會顯示個別工作站、選民資訊或簽名。

公眾希望遠程觀察中央過程的機會將於選舉日前的 28 天，下午 1 點開始提供。

雖然有一般的遠程觀察機會，但任何時候都不會接受遠程提出的任何原因的質疑。任何質疑都必須到 Santa Ana 的選舉事務處辦公室親自提出。

健康和安全的措施

除了下列規定的權利和責任外，選舉觀察員還必須遵守觀察地點所在縣實施的任何健康和安全的規定。

所有選舉觀察員應遵循有助於控制和防止 COVID-19 新冠肺炎傳播的做法，包括在到達觀察地點之前，每天在家進行自我篩檢。在進行每日自我篩檢時，請檢查是否有以下任何 COVID-19 新冠肺炎的症狀：

- 頻繁咳嗽
- 發燒
- 呼吸困難
- 寒顫
- 肌肉疼痛
- 頭痛
- 喉嚨痛
- 新的嗅覺或味覺喪失

如果選舉觀察員出現任何上述症狀，應留在家中。此外，如果觀察員有以下情況，也應留在家中：

- 感覺不適
- COVID-19 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
- 出現與 COVID-19 新冠肺炎相關的症狀

一般觀察員指南

選舉觀察員

選舉觀察員有權在投票中心、選票投遞箱，和在 Santa Ana 的選舉事務處觀察投票和選舉過程。伴隨著觀察權利而來的是專業和尊重的責任，並避免干擾投票和選舉過程。這些指南回應了公眾觀察選舉過程的權利和責任，並包括一份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選舉觀察員行為清單及相關的選舉法規。

觀察員可以做甚麼事？

- 在不會干擾投票和選舉過程的指定區域觀察。
- 觀察投票中心的日常運作，包括開放和關閉。
- 查看郵寄選票的處理過程，包括分類、簽名驗證、收集和返回操作、複製和掃描。
- 查看臨時選票的處理過程。
- 觀察在進行審核和其他票數核查時的活動。
- 在選舉事務處觀察選票計數。
- 做筆記並觀看所有程序。
- 在不干擾選舉程序的進行下，向投票中心負責人或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觀察大使提出問題。
- 只可以在中央處理場所的指定區域內使用電子設備，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手持設備，前提是該設備的使用不違反任何選舉法規的條文。
- 對工作人員是否按照既定程序處理郵寄選票提出質疑。

觀察員的責任？

- 所有選舉觀察員在進入投票中心時必須向投票中心人員表明身份。
- 在 Santa Ana 的選舉事務處觀察時，選舉觀察員必須每天在前台登記並領取訪客證，此訪客證在設施內須一直佩戴著。
- 在觀察選舉過程時保持專業和尊重的態度。
- 確保觀察員不干擾選舉過程。
- 查看並遵守既定的縣觀察規則/政策。

觀察員不可以做甚麼事？

- 以任何方式干擾選舉過程。
- 靠近在使用中的投票站或接近任何在投票中的選民。
- 協助投票中心的運作。
- 觸碰與選舉相關的材料、設備或選舉工作人員。
- 坐或站在報到桌後面。
- 與正在進行工作的投票中心人員交談。
- 與在投票中心內、排隊等候投票或距離投票中心、路邊投票地點或選票投遞箱 100 英尺內的選民交談或要求選民有關投票或他們的投票資格。
- 大聲交談、製造混亂或在投票中心內聚集。
- 展示任何選舉材料或佩戴競選徽章、胸針或服裝。
- 穿著治安官、私人護衛或保安人員的制服。
- 直接對選民提出質疑。只有選區委員會可以根據所提供的證據這樣做。
- 阻止其他觀察員觀察材料或過程。
- 在中央處理場所指定的區域外使用電話/相機，造成違反選舉法規或選舉事務處的政策，包括記錄或傳輸選民數據或選票訊息。（EC § 2302）
- 在投票中心內和/或距離投票中心的建築物入口 100 英尺內使用手機、呼叫機或雙向無線電。
- 選民允許拍攝自己的「選票自拍」，觀察員不能阻止這一行為。
- 對選舉事務處工作人員對郵寄選票回郵信封上的簽名與選民註冊記錄中的簽名相符的判定提出質疑。
- 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手段強迫他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是一種重罪，可處以最高三年州監獄監禁。（EC § 18540）
- 干擾選舉和計票過程，或干擾選民投票，可處以最高三年州監獄監禁。（EC § 18502）

選舉事務處設施運營規則

- 觀察區域內不允許攜帶食物或飲料。
- 觀察員在進入 Santa Ana 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觀察區前必須完成安檢。
- 無論是否有觀察員在場，所有的操作和流程都將依照計劃繼續進行。
- 觀察員只能對選區委員會成員是否遵守既定程序提出質疑。
- 觀察者可以足夠接近所觀察的過程，以合理地判斷是否有必要對該過程提出質疑。

- 觀察員不得干擾觀察的過程：不得觸碰選舉相關的材料、設備或選舉工作人員，且不得直接質問正在工作的工作人員。
- 建議觀察團體指派一名監督員以方便與選舉事務處溝通。
- 手機、平板電腦或任何電子設備必須設置為振動或關機。除了在中央處理場所的指定區域外，不得接打電話。
- 除非獲得批准，否則不允許使用錄音機、收音機或相機。
- 觀察區內需要保持安靜。
- 在觀察過程之前和期間，您可以靜靜地向觀察大使提出問題。不得直接與正在進行被觀察過程的任何工作人員交流。
- 在觀察過程中，觀察員可以向指定的觀察大使提交書面問題或意見。
- 觀察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向觀察大使提出質疑。選舉事務處備有紙本的質疑表，觀察員可用此表提交質疑。
- 選舉事務處將以口頭並及時回應所有的質疑。如果質疑過度阻礙或干擾工作過程，質疑將被終止。

媒體成員規則

記者、攝影團隊和其他媒體成員在投票中心和選舉事務處辦公室是被允許的，但是必須尊重選民隱私並且不干擾或破壞投票過程。

為確保選民投票的安全和隱私權，媒體不允許：

- 拍攝真實選票的近距離照片或影片，或拍攝選民在填選選票時的畫面。
- 如果選民告知媒體自己會因被拍攝而感到恐懼，則不允許拍攝選民將郵寄選票投入選票投遞箱、交給路邊投票團隊、投票中心工作人員或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工作人員。
- 在投票區域內進行採訪，包括投票中心內、投票中心的路邊投票區、投票中心免下車投票區或選票投遞箱處。這一禁令包括邀請媒體採訪並拍攝其投票過程的選舉人。所有採訪必須在距投票中心或戶外投票地點入口至少 25 英尺處進行，根據《加州法規》第 2 編第 20878(a)(8)條。

所有在投票中心的媒體活動都需與選舉事務處協調。投票中心的工作人員不允許代表選舉事務處對媒體發表談話。對於任何媒體查詢或採訪請求，請致電 (714) 567-5197。

可以觀察的選舉活動？

選舉日前的活動

- 準備和測試投票系統以進行郵寄選票和現場親自投票的選票集中計票。
- 組裝和分發選區所需的各種用品。
- 郵寄選票操作 (選票送回，簽名和資格驗證，準備選票進行計數，必要時複製選票，掃描選票，必要時解決選票問題)。

- 處理投票中心收到的臨時選票（如適用）。

投票期間&選舉夜

- 投票中心運作
- 選票計數和報告

選舉日後

- 處理投票中心收到的臨時選票
- 處理選舉日當天或之後收到的郵寄選票
- 選票複製
- 處理加填候選人選票
- 選舉後審計

選舉日前 - 開始階段

選票創建

歡迎公眾觀察選票創建過程。雖然沒有特定的法規條文或要求來規範這一過程的透明度，然而，選票創建僅在候選人、議案、全州性提案、憲法修正案，和符合資格的倡議案登記截止後才開始進行。到那時，我們將進行格式化、翻譯和印刷選票材料，這些材料可能包括：

- (1) 官方選票；和
- (2) 縣選民資訊指南

選票是如何創建的？

選票類型

選票的創建始於將每個選區的特定競選組合關聯起來。這種組合被稱為「選票類型」。在黨派初選中，每個黨派選票需要額外的選票類型。

候選人順序

- 選票上候選人順序是由隨機排列的字母和「輪換」公式，根據相關的職位來決定。
- 在選舉前 82 天，由州務卿（SOS）進行公開的隨機字母排列抽籤。
- 州級、國會、縣級和高等法院司法候選人的名字依據選區進行輪換。州參議員、州議會、市政、監察委員會和縣教育委員會的候選人依照 SOS 的隨機字母順序排列，不進行輪換。

數據生成

- 每個選區的選票類型數據被導入到 Hart InterCivic（Hart）投票系統的 BUILD 數據庫中。
- BUILD 使用導入的數據生成選票樣式和音頻文件。
- 生成的樣式數據被寫入到一個安全的 vDrive 中。
- vDrive 將選票樣式數據的副本傳輸到 Hart 系統的 Verity Print、TouchWriter 和掃描設備，這些設備在每個投票中心使用，同時將已投選票的數據傳輸到系統的 Count 應用程序中以進行選票計數。

Verity Central

- Verity Central 允許在內部進行紙版選票的掃描。
- 它從紙版選票中捕捉數據，選票首先被數字化掃描，生成數位圖像，進行審查，必要時介入處理，處理後的選票數據會被捕捉並儲存在 vDrive 中。

一般投票設備準備與測試

每個合格的政黨、任何誠信公民團體或媒體組織可以僱用並派遣最多兩名代表到中央計票地點審查計票設備的準備和操作、其編程和測試，代表可以在選舉的任何或所有階段參加。

選舉官員可以限定入場代表總數不超過 10 人，以確保每個有興趣的誠信公民團體或媒體組織有平等的參與機會。

選舉法 §15004

測試設備

- 每一件投票設備，包括 Verity Touch Writers、打印機和掃描儀，在每次選舉前都會進行服務和維護。
- 設備經過測試以確保其啟動，屏幕可見，並且數據備份正確。這也驗證了所有電纜的正常通信。
- 安裝打印機所用的紙張並打印測試頁面。
- 在 Verity 掃描設備上，每次選舉前都會重新加載投票系統軟件，並與州務卿辦公室驗證這是可信的版本。選舉日後，再次驗證投票系統軟件以確保其在選舉期間未被修改。

邏輯&準確性測試 (L&A)

- 在選舉中會使用的投票系統和投票設備上進行 L&A 測試。
- L&A 設計確保選舉中使用的硬件和軟件作為個體單元或組合系統都能正常運行。
- 通過投票和計算已知結果的測試選票來測試準確性。我們將已知結果與測試結果進行比較，然後解決造成任何差異的原因（如果有），並重新測試。
- 根據預定的腳本選擇和標記測試選票，該腳本涵蓋所有競選和選擇。邏輯測試確保投票計數程序和硬件正確解釋、總結和報告選民的選擇。
- 在測試之前，測試計劃的書面通知會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媒體，邀請公眾參加測試。這些訊息也會發布在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上。

- 測試投票完成後，存儲在 vDrive 上的測試結果會被讀取到 Count 應用程序中進行計票。
- 如果發現任何差異，將逐個審查選區報告以找到錯誤的選區結果。這些結果會與該選區的投票記錄和投票腳本進行核實，以確定錯誤的選票、競選項目和選項。
- 測試和解決方案會重複進行，直至沒有差異。只有那些沒有差異的投票系統設備才會用於選舉。
- 選舉日後，會再次進行 L&A 測試，以確保每一件投票系統設備繼續準確地計算測試選票上的投票。

預先定義

- 預先定義是倉庫人員在投票中心的投票設備上進行的過程，該過程將設備電子分配(「定義」)給投票中心。
- vDrive 保存選票類型數據。

郵寄選票 (VBM) 的處理

我可以觀察甚麼？

選舉前後，觀察員可以觀看 VBM 選票回郵信封的處理，以及 VBM 選票的處理和計票過程。

觀察員將被允許靠近觀察和對處理選票的人員是否遵循既定程序提出質疑。

觀察員不得干擾選票回郵信封或 VBM 的有序處理和計票過程，包括觸摸或處理選票。

選舉法 §15104(a)、15104(e)

誰可以觀察？

任何縣大陪審團的成員，以及至少一名來自共和黨縣中央委員會、民主黨縣中央委員會、任何選票上有候選人的其他政黨，和任何其他感興趣的組織的成員可以觀察並提出對 VBM 選票從選票回郵信封過程到選票的計數和處置的處理的質疑。

選舉法 §15104(b)

我可以提出哪些質疑？

對選民資格的質疑只能由選區委員會成員提出。

選舉法§14240(b)、15105、15109

觀察員可以質疑選區委員會成員處理 VBM 選票是否遵循既定程序，包括：

- 通過與選民登記資訊比對來驗證簽名；
- 準確複製任何受損或有缺陷的選票；以及
- 在選舉日進行計票之前確保 VBM 選票的安全以防止任何篡改。

選舉法§15104(d)

我如何提出質疑？

在質疑 VBM 程序時，由於選民不在場，質疑者在提出質疑時應承擔提供有效質疑的特別證據的責任。

選舉法 §15105、15106

- 質疑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
- 希望以書面形式提交質疑的人可以使用提供的質疑表格。
- 對質疑的回應將以口頭形式及時提供。
- 選舉事務處將記錄收到的所有質疑。質疑記錄和所有對選舉的質疑表格將與其他選舉材料一起保存。

在任何時候都不允許以質疑為目的拍照、錄影或使用電話/相機。

VBM 選票是如何收集的？

兩名受過訓練的工作人員組成的團隊每天從 U.S. 郵政服務和全縣超過 120 個 OCROV 選票投遞箱中收集 VBM 選票。

- 遵循嚴格的監管鏈程序。
- 選票收集團隊通過 GPS 進行追蹤，並持續通過無線電與調度中心保持聯繫。
- 團隊傳輸每個開啟的選票投遞箱的照片。
- 為了員工和選票的安全，每天的路線都會不同。

VBM 選票是如何處理的？

選票接收

當從美國郵政服務和 OCROV 選票投遞箱收集的 VBM 選票，或選民在投票中心投遞的選票返回到 OCROV 位於 Santa Ana 辦公室時，會驗證監管鏈文件。

- 選票收集袋會接受審計。
- 安全封條和監管鏈文件會經過驗證。
- 選票按美國郵政服務、選票投遞箱和投票中心被分別保存在安全區域內。
- 監管鏈文件會被保存。

選票分類

- VBM 選票信封在保持密封的情況下進行掃描和分類，以便進行簽名驗證。
- 每個信封都會拍照，以便將簽名與選民登記資料進行比較。
- 通過分類機的第一次處理時會觸發 OC 選票快遞通知，告知已收到選票。
- 一但簽名被驗證後，信封會按選區分類和分組。
- 被質疑的交回選票將被分成不同組別以進行進一步的審查。

簽名驗證

- 在選舉日前 29 天起，OCROV 工作人員可以開始處理收到的 VBM 信封。
- OCROV 工作人員驗證選票信封外的選民簽名，並更新選民歷史記錄，以記錄選民在本次選舉中已寄回 VBM 選票。
- OCROV 工作人員通過將簽名與選民登記表上的簽名進行比較來驗證簽名。只有選舉工作人員可以進行此比較。

選舉法 §3019

CCR 第 2 編，第 7 卷，第 8.3 章

取出選票並準備計票

- 從選舉日前 29 天開始，OCROV 工作人員可以從已驗證簽名的信封中取出選票並準備讓機器讀取；然而，OCROV 工作人員在選舉日晚上投票結束之前不得獲取或發布投票數據。
- 選票會與帶有條碼的信封隔離，因此就無法識別選民。
- 被分配到 VBM 組的 OCROV 工作人員會手動展開、壓平並檢查 VBM 選票，保持選票按選區分組。

- VBM 組會檢查選票上的首字母、簽名，以及那些因損毀而無法被掃描的選票。
- 損壞的選票會由 OCROV 工作人員進行複製。
- 準備掃描的選票會被安排進行選票掃描和選票處理。
- 信封會進行進一步檢查以確保所有選票都已被取出。

選舉法 §15101

複製選票

當原始選票受損或未正確填選時，需要將其複製以便掃描進入投票系統。

- 接收來自 VBM 委員會需要複製的選票。
- 選票由人工或電子選票填選設備進行複製，完全按照原始選票上的選擇進行填選。
- 原始選票標記為「ORIGINAL」（原始），複製選票標記為「DUPLICATE」（複製）。
- 每組選票都將會編號並登記。
- 原始和複製的選票會進行對比以確保選票準確無誤。
- 複製的選票將被掃描，原始選票則會安全存儲。

掃描選票

- 選票被帶至安全的選票掃描室進行處理。
- 約 100 張選票分為一批並掃描進入系統。
- 如該批次選票成功掃描，操作員會保存該批次選票，並附一份掃描批次報告。
- 如該批次選票未能成功掃描，則該批次選票不會被保存，同時該批次將被重新掃描。
- 如該批次選票中有被拒絕的選票，該選票將從當批次中移除並重新掃描。
- 所有掃描完畢的選票在整個選舉和選舉結果核查期間保存在安全的地點。
- 在選舉結果核查期結束時，所有選票會儲存於密封箱中，並按照法律規定的期限保留。

選票問題解決

- 當選票被歸類為少選、多選、加填候選人姓名或投票目標區損壞時，解決選票問題是確定選民意圖的過程。
- OCROV 的工作人員僅對少選的情況使用 Verity Central 的「自動解決」自動解析功能。

- 對於所有解決問題活動，OCROV 工作人員會檢查選票影像，並處理選票問題，直到選票可以被接受和記錄為止。工作人員遵循加州法規第 2 篇第 20980 至 20985 條所包含的統一投票計數標準進行操作。
- 當問題解決完成後，記錄將被保存，以便在選舉日晚上 8 點後累計算入其他投票結果的統計中。

選票計數

只有在 VBM 選票已通過驗證、處理和記錄後，才能進行計數和核查。

選舉法 §15109

在選票被掃描後，無論是集中掃描 VBM 選票，或是在投票中心現場親自掃描，選票都會被保存到 vDrive 上，然後被帶入計票室進行計算。

- 用於計算選票的機器在每次選舉前都會重新安裝由加州州務卿認證的軟體。
- 軟體在每次選舉前後都會進行驗證，以確保其未被篡改。
- 計算選票的機器並不連接到互聯網或任何外部網絡。
- 計票室的進入受到限制，並且有額外的實體安全控制措施。

投票中心運營

運營時間

投票中心的工作人員會在投票中心預定開放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現場。

選擇的投票中心：

選舉日前 10 天開始直至選舉日前 4 天，部分選擇的投票中心每天從上午 8 點開放至下午 5 點。

所有投票中心：

選舉日前 3 天開始直至選舉日前一天，所有投票中心每天從上午 8 點開放至晚上 8 點。

選舉日當天所有投票中心從上午 7 點開放至晚上 8 點。

有關投票中心地址和開放時間的詳情，造訪 ocvote.gov/votecenter。

開放投票中心

投票所在開始投票的第一天開放。開放投票所的報告將會被印出。投票中心會在第一天之後每天將暫停並重新開放直至選舉日為止。

當第一位選民在開放的第一天到達時，零報告和開放投票所報告將連接在一起並作為一份長報告撕下。之後，每天的投票所報告將被打印、撕下並置入投票中心的每日信封中。

關閉投票中心

如果在晚上 8 點投票結束時還有選民排隊，一名投票中心的工作人員將會站到隊伍的末端，禮貌地向在關門時間後排隊的選民解釋投票時間已結束。那些在投票結束前已經排隊的選民將可以投票。

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到達的選民都完成投票後，投票中心的工作人員將列印暫停投票報告，撕下，並放入到每日信封中。投票中心的工作人員將對紙本選票和掃描的選票數量進行核對；如果出現數量差異，選舉事務處會收到通知，

並對數量差異進行調查。選舉事務處的工作人員還會核對投票計數系統記錄的計票數、作廢數、取消數或因識別標記、超量投票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原因而作廢的選票數，並包括 VBM 和臨時選票。在選舉夜，投票中心的工作人員將會關閉投票所，而不僅僅是暫停投票所。所有選票都會在每天晚上送回收集中心。

街道索引

街道索引是一份包含有資格參加選舉的選民電子化名單，並會定期更新以顯示哪些選民已經投票。根據加州選舉法第 14294(b)條規定，街道索引會在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上公開。由於街道索引包含機密的選民登記資訊，只有完成選民登記資訊申請表的觀察員才能獲得訪問權限。

要查看街道索引，請造訪 ocvote.gov/streetindex，填寫網站上的表格並親自或郵寄提交。審核通過後，您將收到訪問街道索引的在線登錄說明。

根據《投票權利法案》和《加州選舉法規》 的語言協助

依據聯邦投票權利法第 203 條的規定，橙縣需要提供以下語言的翻譯材料和語言協助：

- 中文
- 韓文
- 西班牙文
- 越南文

橙縣提供中文、韓文、西班牙文和越南文的翻譯選票。如果選民在登記投票時選擇了第 203 條規定的語言，他們將收到翻譯的選舉材料。如果選民願意現場親自投票並希望使用翻譯選票，他們必須在投票中心提出要求。

加州選舉法規第 14201 條也要求傳真選票（也稱為翻譯參考選票）必須以州務卿決定的其他語言一併發佈。

選舉日後 – 選票計算

觀察

- 任何公眾人士都可以觀察中央計票地點的所有程序，但除了為計票而聘用和指定的選舉官員或其授權之副官之外，任何人不得觸碰任何選票容器，且僅限由選舉官員授權的操作人員可以進入電子數據處理器所在區域。
- 在審計期間對紙質選票進行人工計票時，正在讀取的選票和計票單應在觀察者的清晰視線範圍內。

選舉法 §15204

工作區域要求

- 觀察員**僅限於**在計票期間進入計票工作區，且只可停留在指定的公眾觀察區域內。
- 在計票工作區內，不得撥打或接聽電話，不得使用電子設備，也不得交談。
- 選舉觀察員可以接近工作站，以便看清在顯示器上提供的訊息。所有關於內容或程序的問題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直接向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指定觀察大使提出。
- 選舉觀察員可以在過程中做筆記，但不得記錄任何選民的個人身份或聯繫資訊。選舉事務處保留在觀察員離開建築物前查看其筆記的權利。

階段

計票過程分成幾個階段，所有階段都向民眾公開：

- 初步官方結果；
- 官方清點；
- 百分之一人工計票；
- 風險限制審計；
- 封存及選票處置；及
- 認證、投票結果聲明和選舉認證。

選舉法 §15302

初步官方結果

- 在選舉夜，投票所於晚上 8 點關閉後，並在不散會的情況下持續進行直到所有投票中心都被計入為止，OCROV 工作人員會收集、處理並計算包括

於投票中心投出的選票，和選舉日前收到的所有可納入計數的 VBM 選票。選舉日及之後收到的 VBM 選票將在後續的結果中予以更新。

- 從選舉夜晚上 8:05 開始，OCROV 開始向公眾公佈結果，並報告給州務卿，按競選項目和選區分別報告。投票結果在選舉官員完成官方計票之前被視為非正式結果。
- 初步官方結果的發佈將於晚上 8:05 開始。一旦各投票中心的結果開始到達，結果將於晚上 9:30 更新，爾後每 30 分鐘更新一次，直至所有投票中心的結果都被報告為止。

選舉法 §353.5、15150-15213、15320

官方清點

在本階段，OCROV 的工作人員會審計並核對所有已發出、已投選，以及未使用的選票。本階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務：

- 檢查客戶服務代表退回的所有材料和用品。
- 處理和計數未包含在初步官方計票中的有效 VBM 和臨時選票。
- 計算任何有效的加填選票。
- 必要時複製有污損的選票。
- 根據要求向管理委員會和州務卿報告最終結果。

選舉法 §15302

有條件選民登記/臨時選票

有條件選民登記（CVR）將加州現有的 15 天登記期延長至有資格的選民，允許他們在選舉前 14 天和選舉日進行臨時登記和投票。完成此過程的選民必須在投票中心投下臨時選票，不得攜帶選票離開投票中心並在之後的時間交回。

未在截止日期前登記的選民必須使用 CVR 進行投票。

CVR 程序

- 選民必須在選舉官員面前簽署書面聲明，表明其有資格投票並在其希望投票的縣已經登記。
- 投票完成後，選票會被密封在臨時選票信封中並交回給選舉官員。
- 符合投票資格的選民，其臨時選票不會因為未在指定選區投票而被拒絕。
- 由於使用了全州選民登記數據庫的即時選民歷史交換功能，臨時選票可以在投票和計票期間隨時查閱和核實，以防止重複投票。
- 臨時選票的審查、驗證和處理方式與 VBM 選票相似。每張選票在被認可納入計算之前都會就以下部分進行查驗和核實：(1) 有效簽名；(2) 當前縣

的選民登記；(3) 之前縣的選民登記；(4) 當前登記地址與新地址；(5) 是否交還了 VBM、臨時選票或選區選票；及(6) 已投選票的所在選區。

- 如果臨時選民有資格投票，選舉官員必須確定其可以參與哪些競選項目。如果選民有資格參加所有競選項目的選舉，則選票將按 VBM 選票的方式處理；但如果選民僅有資格參加部分競選項目，則適用的競選項目會被複製到新的紙質選票上，並按 VBM 選票的方式處理。如果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且選票已被核准，則選票會被納入計算。如果選票只有資格參與部分競選項目，則只有適用的競選項目才會被納入計算。

選舉法 §14310-14312

CCR 第 2 編，第 7 卷，第 1 章，第 3.5 條，第 20020 節

百分之一人工計票

百分之一人工計票是選舉後進行的審核，目的在認證選舉結果之前確保選舉結果的準確性。

- 在使用投票系統的每次選舉的正式計票過程中，負責選舉的官員必須對由這些設備統計的選票進行公開人工計票，包括 VBM 選票。
- 選舉官員應使用隨機數字生成器或州務卿規定的其他方式，隨機選擇縣內初始的百分之一選區或 VBM 選票批次進行公開人工計票。隨機抽樣的過程是公開並且可供觀察的。
- 如果縣選區的初始百分之一抽樣未能涵蓋選票上的所有競選項目，則會繼續隨機抽取選區，以確保所有競選項目都被納入人工計票審核中。
- 人工計票應當是公開的過程，負責選舉的官員在進行選擇和核對之前，須至少提前五天向公眾公告人工計票的時間和地點，以及隨機抽取選區或選票批次的時間和地點。
- 由四名核對委員組成的團隊將按照加州統一計票標準進行人工計票並核對每一張選票
 - 1 名宣讀員讀票
 - 1 名觀察員確保計票的準確性
 - 2 名計票員使用核對表記錄投票結果
- 負責選舉的官員應在選票官方計票的認證中包括一份有關百分之一人工計票結果的報告。該報告應註明投票系統計票與人工計票之間的任何差異，並描述每個差異的處理方法。

選舉法 §15360

風險限制審計

風險限制審計（RLA）是作為一項來驗證選舉結果準確性的額外措施。加州法律未對此有強制要求。

- 公開抽籤產生一個 20 位數字的隨機種子號碼。使用該隨機種子號碼選擇選票進行審計以達到 95%的信心水準確保結果的正確性。隨機抽取過程是公開的，並且可供觀察。
- RLA 應在一個或多個完全包含在縣界內的競選項目上進行。審計的開始和受審選票的選取不得在受審計的競選項目公布之前進行。
- RLA 應是一個公開且接受觀察的過程，選舉官員應至少提前五天向公眾公告風險限制審計的時間和地點，以及進行風險限制審計時所用選票的選擇過程。
- RLA 將個別選票與投票記錄進行比較，確保選票是按照選民的意圖被計票的。由四人組成的 RLA 小組按照加州統一計票標準進行選票的人工檢查。
- 負責進行 RLA 的選舉官員應在選票正式計票的認證報告中發布 RLA 結果報告。
- 審計將持續進行，直至所有選定的選票都經過審計且/或已達到 95%的信心水準為止。

附錄 A：投票系統參考：詞彙表和安全功能

附錄 B：法定參考文獻

附錄 C：選民權利法案

附錄 A

投票系統參考：詞彙表和安全功能

100' 標誌

距離投票中心所在建築物入口約 100 英尺處張貼的標誌。該標誌確定了投票中心周圍禁止進行選舉活動的區域。

訪問控制器

Verity Touch Writer 附帶的控制器，適用於不能或不願使用觸摸銀幕的選民。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ADA)

一部民權法律，禁止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領域中對殘障人士進行歧視。

ADA 指示

對於需要進行特定改造以滿足無障礙要求的投票中心，會對設備的設置或標誌的張貼提供指示，明確需要進行哪些操作。

自動選票設備

一種手持設備，用於掃描選票卡上的條碼，並在 Verity Print 和 Verity Touch Writer 上發出選票。

選票箱

位於 Verity Scan 下方的一個黑色大箱子。在選票被掃描後，安全地存放官方選票。

黑色選票收集箱

在設置日，用來裝運選舉中心用品的帶輪大型黑色箱子。選舉用品和材料被取出後，該箱子將作為選票收集箱，用於存放 CVR 信封、VBM 信封、作廢信封和所有尚未掃描的有效紙質選票。

選票收據

從選票收據印表機列印的票據，由客戶服務代表用來發放正確的選票給選民。

選票監管鏈表

一個用於追蹤記錄選票在投票中心與收集中心之間運輸過程的文檔。每晚都會填寫一份新的表格，並隨藍色選票運輸袋一起發送。

選票投遞箱

安全的金屬容器，設計用來收集 VBM 選票。這些容器永久安裝在縣內各地的特定地點。

選票取回小組

兩名受過訓練的員工，他們會定期從選票投遞箱和收集中心取回紙本選票，並將其送往 ROV 倉庫。

選票類型

在選舉中使用的含有特定選項組合的選票。每個選區的選票都與一種選票類型相關聯，並且可能有多個選區使用相同類型的選票。選票類型資訊儲存在 vDrive 上。

條碼

由不同寬度垂直條組成的印刷水平條紋，其組合代表十進制數字。在 Hart 投票系統中，需要條形碼以便正確掃描紙質選票。Verity Central 使用條形碼來表示選票頁的選舉識別號 (ID)、政黨 ID (僅用於總統選舉初選)、語言 ID、選區 ID、紙質 ID、頁碼、選票類型和雙重碼。

黑色文件夾

提供給選擇在車輛上以紙質選票投票的選民使用的硬面文件夾。

藍色選票運輸袋

每天晚上用於將選票從投票中心運送到收集中心的大型藍色帆布袋。

小組/雙語成員識別證

姓名識別證標示每位成員為客戶服務代表。雙語客戶服務代表將佩戴顯示他們可以說另一種語言的徽章。

候選人

被提名參加競選政治職位的人。

推車

大型金屬籠子，用於安全存放設備。

投票紀錄

投票紀錄，是選民在已投選票上所選項目的匿名記錄。每一份投票記錄對應一張選票。

關閉投票站

選舉夜結束時，所有投票中心須在 Verity Touch Writer 和 Verity Scan 設備上完成的流程。投票站一旦關閉，將無法重新開啟。

收集中心

指定的選票投遞設施。每個投票中心都會有一個指定的收集中心。

有條件選民登記(CVR)

有條件的選民登記延長了加州現有的 15 天登記截止日期，允許符合條件的選民在選舉日前 14 天至選舉日之間登記並以臨時方式投票。

選項

在選票上需要做出的選擇，即競選項目。競選項目的類型包括公職、議案、公投、提案和問題。

縣選民資訊指南(VIG)

縣選民資訊指南是一份資訊指南，包括選票樣本以及關於選民可以投選的本地候選人和選票議案的相關資訊。

路邊投票選民

希望在車內或投票中心外進行投票的行動不便之選民。

客戶服務代表(CSR)

以前被稱為投票站工作人員。ROV 招募派往投票中心協助選民的工作人員。

CVR 信封

向需要登記或根據選民資格重新登記的非標準選民提供的紅色邊框表格和信封。

每日信封 請參閱設備監管鏈信封

展示架 請參見投票資訊標誌

免下車選票投遞

部分投票中心的郵寄選票指定投遞區域。在整個投票期間，每天早上都會設立免下車區域，並在每天晚上移除。

選舉摘要

選舉摘要是由州務卿提供的選舉法指南。該摘要是根據加州選舉法規編撰而成並涵蓋與選舉官員職責相關的各節段。副本可在投票中心和州務卿網站上獲得。

選舉 ID

選舉 ID 是每次選舉都獨有的選舉識別碼，用於軟件應用程序的內部使用。

競選活動

在距投票中心、路邊投票點或選票投遞箱所在建築入口 100 英尺範圍內，任何以視覺展示或音頻傳播形式主張贊成或反對選票所列候選人或議案的資訊散播。不得在投票中心內部或在排隊投票的選民面前進行拉票或散播競選宣傳資訊。

電子選民名冊(ePollbook)

用於在投票中心電子化的登記選民的平板設備。

加密

加密是指使用密碼學中的任何過程，將明文轉換為密文（加密消息），以防止除了特定接收者外的任何人讀取該數據。

設備監管鏈信封

用於追蹤投票設備上的安全封條和標籤以維持安全投票環境的大型信封。也用來保存投票中心當天打印的所有報告和選票卡。

延長線

允許電器在同固定插座之間有一定距離的地方使用的電源線。

事故報告

客戶服務代表用以記錄和記載在投票期間可能出現的問題或難點。

管轄範圍

由單一組織管理的一個或一組選區。

放大瀏覽器

供有視覺障礙或需要額外協助閱讀選票或投票材料的選民使用的全頁放大鏡。

接近即時選民數據

本次選舉中使用的所有電子選民冊通過安全可信的互聯網發送和接收加密的選民註冊和參與訊息。這使得所有投票中心能夠在接近即時地情況下與中央數據庫傳達選民數據。

無黨派選民

沒有登記屬於任何政治黨派的選民。

非標準選民

未遵循標準登記程序的選民。此類選民在電子民意調查簿會有明確規定其需提供額外資料或需要遵循特定流程。如果這些選民希望投票，可能會被要求填寫 CVR 信封。

觀察員

有興趣了解選舉過程的人，有權在投票日觀察投票中心的運作以及在選舉事務處的選票處理過程。

OC 選票快遞

橙縣選舉事務處的線上郵寄選票追蹤系統。

官方選票

印在官方選票紙並交予選民的選票。

官方選票紙

印有官方浮水印的法定尺寸紙張。存放在安全的打印機、箱子和/或上鎖的帶蓋推車內。

官方選票回郵信封

選民到投票中心要求補發郵寄投票選票時會收到的郵寄投票信封。

橙縣帆布包

一個用來存放 Verity 鑰匙、AutoBallots 和耳機的袋子。

塑料投票標誌&投票地樁

安裝在通往投票中心的路徑上的方向性標誌，使用投票地樁引導選民到投票中心的入口。

政黨

一個有相同意識形態或相同政治立場的組織團體。

投票站觀察員 *請參見觀察員*

投票站工作人員 *請參見客戶服務代表 (CSR)*

投票站 *請參見投票中心*

選區

某縣內由選民組成並以選舉管理目的而形成的地理區域。

選區公告

由州務卿提供公告必須顯著張貼在投票中心的內部和外部。這些公告闡明了選舉程序和選民的權利。

預先定義

選舉前配置過程，將投票中心設備的各個單元「定義」為僅包含所選的選票類型和將由該投票中心服務的選區。

總統選舉大選

定期舉行的選舉，選舉內容包括總統和國家立法院成員。同時也涵蓋地方公職的選舉。

總統選舉初選

選民為即將舉行的總統選舉大選選出提名總統候選人和國家立法院成員的選舉。

打印機監管鏈表

用於追蹤放置於上鎖的帶蓋推車中 OKI 打印機紙盤和紙板盒內的官方選票紙的文件。

臨時選票

臨時選票是給予非標準選民的一種正式選票。臨時選票必須放入信封中以便進行額外處理，且不能使用投票中心的 Verity Scan 設備進行投票。選民可以通過造訪 ocvote.gov/provisional 來追蹤臨時選票的狀態。

臨時選票信封 參見 CVR 信封

臨時選民 請參見非標準選民

對照日誌

是用於追蹤每台 Verity Scan 設備上掃描的所有選票的日誌。它位於現場文件夾中，並在開啟和關閉程序時使用。

選舉事務處 (ROV)

負責在加州橙縣進行選舉的縣級機構。

遠端無障礙郵寄選票 (RAVBM)

遠端無障礙郵寄選票系統允許選民在家中下載並填寫選票。

補發郵寄選票

選民可以到投票中心申請的郵寄選票用以替換遺失或損毀的 VBM 選票。

安全封條

貼在投票設備外部的標籤，若被篡改則會顯示「VOID」字樣。

安全標籤

用於固定投票設備的獨特可識別的線狀或拉鍊狀的標籤。

保密文件夾

用於確保選民選擇隱私的摺疊式封面。

吸氣吹氣管

選民口部控制的個人投票輸入設備，連接到 Verity Touch Writer 以便進行投票。

站點資料夾

一個三環資料文件夾，包含設置說明、監管鏈表、投票中心特定資訊、事故報告表格以及聯絡名單。

小型綠色袋

用於攜帶和運輸 vDrive 的小袋子。

廢票

由於選民錯誤、機器造成的損壞或重複印刷而無效的選票。

廢棄信封

用於存放作廢選票的信封。信封上會標註作廢選票的數量，並且密封後的信封將每天晚上放入藍色選票運輸袋中送往收集中心。

隔欄柱

使用直立杆形成隔離用於排隊管理。

標準選民

遵循標準登記和投票流程的選民。

全州直接初選

初步選舉，選民提名國家立法委員和州政府職位的候選人。每個競選項目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前兩名（無論政黨）將晉級至總統選舉大選。

全州大選

在這次選舉中，將選出初選中排名前兩名的候選人之一。此選舉也包括地方公職的選舉。

州選民資訊指南

包含有關聯邦和州級候選人以及州級選票議案的資訊。

工作站標誌

在相應的工作站上放置的標誌，用於登記、投票和掃描。

電湧保護器

一個電源板。

暫停投票

在投票中心晚上關閉時，需在 Verity Touch Writer 和 Verity Scan 上完成的程序，並於次日重新開放。

工時卡

用於記錄員工工作時間以便於薪資核算的表格。

翻譯工具

Hart 的 BUILD 應用程式中的系統工具，用於捕捉選票文本的多語言音頻和文本翻譯。

翻譯參考選票

根據選民要求提供的英文選票的翻譯副本。

vDrives

黑色 USB 驅動器，包含選票樣式數據並存儲已投票記錄。

Verity 印表機

一種按需要來打印選票的設備。

Verity 掃描器

用於掃描選票的數位掃描器。

Verity 觸控標記器

一款便利的選票標記設備。選民可以使用觸摸銀幕或便利控制器來進行選擇。

選民權利法案

由州務卿所提供，這些文件概述了選民權利，並將以每種要求的語言明顯張貼在投票中心的內部和外部。

郵寄選票(VBM)

紙本選票，上面包含與您在投票中心收到的選票相同的候選人和議案，會郵寄給您，並附有如何填寫與如何交還的說明。

郵寄選票 (VBM) 信封

選民用來郵寄其郵寄選票的信封。

投票中心

提供全面服務的實地投票場所，讓選民可以投票、解決選民登記問題、註冊投票、進行電子登記、獲取補發選票及在此期間獲得一般協助。

投票中心手冊

用於培訓客戶服務代表關於投票中心運營的手冊。

投票中心資訊指南

資訊指南，包含選票樣本以及所有地方候選人和選票議案的訊息。

郵寄投票狀態 請參見 *OC 選票快遞*

投票資訊標誌

隨投票設備一同送到投票中心的展示牌。它向選民提供相關資訊。

選民登記表 請參見 *CVR 信封*

選民選擇法案

2016 年通過的一項法律，允許各縣以新的模式進行選舉，以便為選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便利性。

投票亭

一個小型封閉區域，供選民在其中填選選票。

輪椅通道標誌

向殘障選民指示前往投票中心無障礙通道的標誌。

加填候選人

當選票上有未列出的候選人姓名，選民可以通過加填寫其姓名來投票。

零報告

在 Verity Touch Writer 和 Verity Scan 設備上印出的強制報告，由首位選民簽署。該報告顯示所有數值為零，證明在投票的首日之前沒有進行過投票。

法定參考文獻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引文均引用自《加州選舉法》。

觀察員使用電子設備規定

2302. 不得禁止選民或任何其他人在投票站使用電子設備，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手持裝置，前提是使用該裝置不會導致違反第 14221、14224、14291、18370、18502、18540、18541 節或本法的任何其他規定。

OCROV 禁止在 Santa Ana OCROV 辦公室的投票中心和審核計票工作區域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違反《加州選舉法》，包括以下各節：

2194. (a) 除第 2194.1 節規定外，《政府法規》第 7924.000 節規定的選民登記資訊宣誓書：

(1) 應保密，且不得出現在縣選舉官員辦公室的任何電腦終端機、名冊、宣誓書、宣誓書副本或其他日常向公眾提供的媒介上。

(2) 不得用於任何個人、私人或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A) 騷擾任何選民或選民的家庭。

(B) 向任何選民或選民的家庭進行廣告、推銷、銷售或行銷產品或服務。

(C) 除非依據第(3)段的規定，否則不得以印刷品、廣播視訊或音訊形式重製，或在網路或任何電腦終端機上展示。

(3) 根據第 2166、2166.5、2166.7 和 2188 節的規定，應提供給任何選民、聯邦、州或地方辦公室的任何候選人、任何支持或反對任何合法出版之動議案或公投議案的任何委員會，以及根據州務卿決定，出於選舉、學術、新聞或政治目的或政府目的的任何人。

(4) 可由州務卿依據《政府法規》第 12173 節，用於教育選民之目的。

(b) (1)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顯示在登記選民的選民登記宣誓書上，或為符合 2002 年聯邦《幫助美國投票法》(52 U.S.C. 第 20901 節及其後)的要求，而加入選民登記紀錄中的加州駕照號碼、加州身分證號碼、社會安全號碼，以及加州為識別選民身分的任何其他唯一識別碼，均屬於保密資訊，不得向任何人揭露。

(2)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但選民登記宣誓書或其圖像上顯示的選民簽名應保密資訊，並且不得向任何人揭露，但第(c)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c) (1) 根據第 15105 至 15108 節(含)，或第 14 部分條第 3 章第 3 條(從第 14240 節開始)對選民的投票提出質疑時，應公布該選民的住家地址或簽名。地址或簽名僅應向提出質疑者、選舉官員以及該提出、抗辯或裁決該質疑的其他必要人員公布。

(2) 選舉官員應允許一人查看選民的簽名，以確定該簽名是否與登記宣誓書或其圖像或請願書上的簽名相符，但不得允許簽名遭複製。

(d) 除非顯示有重大過失或蓄意，否則政府實體或其官員或員工不應因揭露本節所述資訊而承擔民事責任。

(e) 就本節而言，「選民的家庭」定義為選民的居住地或郵寄地址，或根據第 2150 節(a)款第(3)段及第(4)段，居住在居住地或使用登記宣誓書上提供之郵寄地址的任何人。

(f)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根據根據本節和《政府法規》第 7924.000 節，未在郵寄選票識別信封上簽名，或郵寄投票選票識別信封上的簽名不符合選民存檔簽名不符的選民資訊，應視為機密的選民登記資訊。除本節規定外，不得向任何人揭露此資訊。任何此類資訊的揭露應隨附關於第 18109 節和第 18540 節的通知給接收者。根據本款提供的選民資訊應每日更新，包括選民姓名，並應以可搜尋的電子格式提供。

《加州政府法規》第 7924.000 節

(a) 除《選舉法》第 2194 節規定外，以下兩項均為保密資訊，且不得向任何人揭露：

(1) 住家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管轄區編號或州務卿為選民登記目的而指定的其他號碼。

(2) 顯示在登記宣誓書上的先前登記資訊。

(b) 顯示在已登記選民的選民登記宣誓書上，或符合 2002 年聯邦《幫助美國投票法》(52 U.S.C. 第 20901 節及其後)的要求，而加入選民登記紀錄中的加州駕駛執照號碼、加州身分證號碼、社會安全號碼，以及加州為識別選民身分的任何其他唯一識別碼，均屬於保密資訊，不得向任何人揭露。

(c) 登記宣誓書上顯示的選民簽名屬於保密資訊，不得向任何人揭露。

(d) 就本節而言，「住家地址」僅指街道地址，不包括個人的城市或郵政地址。

《加州法規》第 2 條第 19001(h)節

(h) 「選民登記資訊」是指來源機構根據本條、《選舉法》第 2194 節和《政府法規》第 6254.4 節的規定，提供給授權申請人的登記選民相關資訊。此資訊包括每位選民的以下資訊，且(只要包含在任何個別選民的紀錄中即可)：登記縣、唯一登記識別碼、姓名、住家地址、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語言偏好、出生日期、性別、政黨偏好、登記狀態、登記日期、管轄區、登記方式、出生地、登記狀態原因(最近更新登記的原因)、投票協助申請狀態、永久郵寄投票狀態、縣選民識別碼和投票參與紀錄(選舉日期和投票方式)。

14221. 只有從事收取、準備或存放選票的選民，以及由管轄區工作小組授權維持秩序和執法的人員，才可以在投票結束前進入投票站區域。

14224. (a) 除第 14222 節規定外，投票站或投票間一次不得容納超過一人，除非該名選民符合輔助選民規定的資格。

(b) (1) 除第(2)段規定的情況外，選民在投票站或投票間內停留或占用的時間不得超過標記選票所需的時間，即不得超過 10 分鐘。

(2) 如果選民向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告知需要額外時間標記選票，應允許給予更長的時間。然而，如果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判斷該選民試圖干擾選舉的進行，並且不需要額外時間標記選票，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得聯絡選舉官員，且選舉官員得發出不向該選民提供額外時間標記選票的命令。

14291. (a) 選票經標記後，選民不得以揭露選票內容的方式向任何人亮票，但(b)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 (b) 選民得自願揭露其投票內容，前提是此自願行為不違反任何其他法律。
18370. 請參閱下面的「干擾選民的犯罪行為」一節。
18502. (a)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干擾官員舉行選舉或進行審核計票，以至於妨礙選舉或審核計票的公平舉行和合法進行，或妨礙選民在選舉中合法行使其投票權，可根據《刑法典》第 1170 節(h)款判處監禁 16 個月或兩年或三年。
- (b) 就本節而言，「舉行選舉或進行計票的官員」包括但不限於作為首席選舉官員的州務卿及其工作人員，因為這與他們履行任何與執行《選舉法》規定相關的職責有關，以及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官員及其工作人員，包括臨時工作人員和投票站工作人員，以及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因為這與他們在履行與協助舉行選舉或進行審核計票相關的任何職責有關。
- (c) 就本節而言，「舉行選舉或進行審核計票」包括但不限於由《選舉法》，以及州務卿採用之適用法規管轄範圍內的選舉觀察過程。
- (d) 就本節而言，「在選舉中投票」包括但不限於在投票站或選舉官員辦公室，包括根據第 3018 節規定的衛星地點親自投票，以及根據第 3017 節(a)款規定郵寄並退回已投票的選票。
18540. (a) 任何人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武力、暴力或脅迫或恐嚇策略，以誘導或強迫任何其他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對於任何選舉中的任何特定人士或某項議案進行投票或不投票，或因為任何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給任何特定人士或議案，均屬重罪，可根據《刑法典》第 1170 節(h)款判處監禁 16 個月或兩年或三年。
- (b) 任何人僱用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武力、暴力或脅迫或恐嚇策略，以誘導或強迫任何其他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對於任何選舉中的任何特定人士或某項議案進行投票或不投票，或因為任何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任何選舉

中投票或不投票給任何特定人士或議案，均屬重罪，可根據《刑法典》第 1170 節(h)款判處監禁 16 個月或兩年或三年。

(c) 就本節而言，「在任何選舉中投票」包括但不限於在投票站或選舉官員辦公室，包括根據第 3018 節規定的衛星地點親自投票，以及根據第 3017 節(a)款規定郵寄並退回已投票的選票。

18541. (a) 任何人不得以勸阻他人投票為意圖，在(b)款規定的 100 英尺範圍內從事以下任何行為：

(1) 拉票或和選民談論標記該選民選票的話題。

(2) 擺放和選民資格相關的標誌，或和選民談論該選民資格的話題，但是第 14240 節規定的情況除外。

(3) 以拍照、錄影或其他方式記錄進出投票站的選民。

(4) 阻礙入口、出口或停車。

(b) 禁止在下列任一場所的 100 英尺範圍內從事第(a)款所述的活動：

(1) 根據第 338.5 節定義設有投票站、選舉官員辦公室或第 3018 節明確規定之衛星站點的建築物入口。

(2) 選民可以投入或投下選票的室外站點，包括路邊投票區。

(c) 任何人不得以勸阻他人投票為意圖，在排隊放入或投下選票的選民附近從事以下任何行為：

(1) 拉票。

(2) 與選民談論標記該選民選票的事宜。

(3) 散傳可見或可聽的競選訊息。

(d) 違反本節規定，可處以在縣監獄或州監獄的 12 個月以下監禁刑期。任何密謀違反本節規定的人士均屬重罪。

投票審核計票－審核計票委員會成員

15304. 在使用中央計票地點的司法管轄區，選舉官員可以任命不少於三名代理人打開從管轄區送回資料的信封或容器。如果經檢查後，有任何資料不完整、不明確、未經過適當驗證或有其他缺陷，則選舉官員可傳喚管轄區官員，並在宣誓後展開調查，以說明投票站程序並糾正錯誤或遺漏。

審核計票－郵寄投票選票(VBM)

15100. 本章的規定適用於在任何選舉前 29 天期間、官方初步審核計票期間以及官方審核計票期間 VBM 選票的處理。
15101. (a) 任何進行郵寄投票的司法管轄區，可從選舉前 29 天開始處理郵寄投票選票回郵信封。處理郵寄投票選票回郵信封可能包括根據第 3019 節驗證選民在郵寄投票選票回郵信封上的簽名，以及更新選民歷史紀錄。
- (b) 任何具備必要電腦能力的司法管轄區，都可以在選舉前 29 天開始處理郵寄投票選票。處理郵寄投票選票包括打開郵寄投票選票回郵信封、取出選票、複製任何損壞選票、準備選票供機器讀取或由機器讀取選票，包括處理加填選票，以便讓機器清點，但在選舉日晚上 8 點之前，絕對不得查閱或公布計票結果。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於選舉前一天的下午 5 點開始處理郵寄投票選票。
- (c) 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前，不得公布任何郵寄投票選票的統計或計票結果。
15102. 官員應指定一個或數個適任的特別計票委員會統計 VBM 選票。官員應規定計票簿的格式，以及分配審核計票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採用人工計票時，每個需要計票的辦公室或提案不得少於四人。由一人負責宣讀選票，第二人負責注意任何錯誤或不當投票，以及另外兩人負責記錄計票結果。
15103. 選舉官員應向 VBM 選票審核計票委員會的每位成員支付合理報酬。該報酬應如同其他已申請的金額，以選舉主辦機構的經費支付。
15104. (a) 在選舉之前和之後，都應該向大眾開放 VBM 選票回郵信封的處理，以及 VBM 選票的處理和計票。

(b) 應允許縣大陪審團的任何成員，以及共和黨縣中央委員會、民主黨縣中央委員會、任何其他選票上有候選人的政黨，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組織至少有一名成員可觀察和質疑 VBM 選票的處理方式，包括從 VBM 選票回郵信封的處理到選票的計票和處置。

(c) 選舉官員應至少提前 48 小時通知 VBM 選民觀察員和大眾關於和計算 VBM 選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d) 儘管有第 2194 節(b)款第(2)段的規定，但應允許 vote by mail 選民觀察員足夠靠近，使他們能夠觀察 vote by mail 回郵信封及信封上的簽名，並針對處理郵寄選票的個人對既定程序的遵循提出質詢，包括以下各項：

- (1) 比對 Vote-by-Mail 回郵信封上的簽名與選民登記資訊，以驗證簽名；
- (2) 準確複製任何損壞或有缺陷的選票；
- (3) 在選舉日計票之前保護 VBM 選票，防止遭到任何篡改。

(e) VBM 選民觀察員不得干擾 VBM 選票回郵信封的按序處理，或是 VBM 選票的處理和計算，包括觸摸或拿取選票。

15105. 可根據反對在投票站投票之選民的相同理由，對郵寄投票的選民提出質疑。此外，可以使用選票未在本法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或某人正因重罪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的理由提出質疑。所有質疑應在打開受質疑之 VBM 選民的身分識別信封之前提出。
15106. 除非另有規定，VBM 選票回郵信封的處理、VBM 選票的處理和計票，以及針對 VBM 選票質疑的均應根據與該選舉相關的現行法律進行。由於選民不在場，因此提出質疑者有責任在提出質疑時提供強力證據，證明質疑的有效性。
15109.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VBM 選票的計算和審核計票，都應按照與在管轄區投票站投票的相同方式和規定進行。
15110. 選舉官員應根據第 3 章(從第 15150 節開始)和第 4 章(從第 15300 節開始)規定，向州務卿報告 VBM 選票的審核計票結果。
15111. 選舉官員應保存每次選舉中所有已收到並完成 VBM 投票的選民準確名單，並將該名單與第 15278 節規定的選民名冊進行比對。該名冊應包括選民的選舉管轄區。

15112. 當根據第 10 條(從第 10000 節開始)合併選舉，並且合併選舉中僅使用一種形式的選票，僅在依法擴展 VBM 選民特權的選舉中，才會計算 VBM 選民所投的選票。

每當選舉官員收到並計算的 VBM 選民選票根據本法或本州任何其他法律的任何選舉規定，而有不同於另一次選舉規定的時間區段，並且選舉已經合併，且兩場選舉僅使用一種形式的選票時，只要選舉官員在較長的時間區段內收到為合併選舉發出的所有 VBM 選民選票，即可在該兩場選舉中計算。

審核計票—百分之一人工計票

15360.

(a) 在對使用投票系統的各選舉進行官方審核計票期間，選舉官員應使用任一方法對這些裝置統計的選票進行公開人工計票，包括 VBM 選票：

(1) (A) 對已完成官方初步審核計票的選票進行公開人工計票，包括 VBM 選票，但不包括臨時選票，而且這些選票是在選舉官員隨機選擇的 1%管轄區的投票。如果 1%的管轄區不到一個完整的管轄區，則由選舉官員隨機選擇一個管轄區進行計票。

(B) (i) 除了 1%的人工計票，選舉官員應對未包含在初始管轄區組中的每個選舉額外計算一個管轄區的選票。人工計票僅適用於先前未計票的選舉。

(ii) 選舉官員可自行決定選擇額外管轄區進行手動人工計票，可能包括郵寄投票選票和臨時選票。

(2) 公開人工計票有兩個部分，包括以下兩項：

(A) 根據第(1)段，對已完成官方初步審核計票的選票進行公開人工計票，不包括郵寄投票或臨時選票，而且這些選票是並在選舉官員隨機選擇的 1%管轄區投票。

(B) (i) 對已完成官方初步審核計票，不少於 1%的郵寄投票選票進行公開人工計票。郵寄投票選票的批次應由選舉官員隨機選出。

(ii) 就本節而言，「批次」意指由投票系統裝置統計的一組選票，投票系統可以為其產生投票報告。

(iii) (I) 除了郵寄投票選票的 1%人工計票，選舉官員應對未包含在初始 1%人工計票的每個選舉額外計算一批郵寄投票選票。人工計票僅適用於先前未計票的選舉。

(II) 選舉官員可自行決定選擇額外批次進行人工計票，可能包括郵寄投票選票和臨時選票。

- (b) 選舉官員應使用隨機號碼產生器，或法規中明確指定由州務卿採用的其他方法，以隨機選擇初始管轄區、郵寄投票選票批次，或直接記錄進行人工計票的電子投票機。
- (c) 直到選舉日投票結束之前，選舉官員不得隨機選擇初始管轄區或選擇額外管轄區進行人工計票。
- (d) 人工計票應為公開程序，由選舉官員先發布至少五天的公告，說明人工計票的時間和地點，以及選擇管轄區、批次，或直接記錄進行公開人工計票之電子投票機器的時間和地點，方可進行選擇和計票。
- (e) 選舉官員應在官方的投票審核計票證明中包含1%人工計票結果的報告。該報告應指出機器計算與人工計票之間的任何差異，並說明如何解決各項這些差異。在解決涉及電子或電動投票統計裝置所記錄的投票差異時，若選民書面驗證審計紀錄與電子紀錄之間存在差異，應以選民書面驗證審計紀錄為準。

質疑選民

14240. (a) 在投票站內，僅有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可基於以下任何或所有理由對投票者提出口頭質疑：
- (1) 選民非名冊上的人士。
 - (2) 選民非屬該管轄區居民，或在使用選民中心進行的選舉中，非屬該縣的居民。
 - (3) 選民非美國公民。
 - (4) 選民已在該次選舉中投過票。
- (b) 除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或負責進行選舉的其他官員外，任何人皆不得質疑任何選民的投票資格。
- (c) 如果管轄區工作小組的任何成員透過郵寄或其他方式收到關於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的居住或其他投票資格之任何文件或清單，並明示或暗示建議、請求或要求對該人士或多人提出質疑，則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應首先確定該文件或清單是否包含或附有可證明或證實質疑正當性的證據。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類清單或文件之前，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應立即聯繫負責選舉事務的選舉官員，並說明文件或清單的內容，以及任何與投票資格有關的證據。選舉官員應就提出和證實質疑之可能理由的充分性，以及就本文

規定與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提出質疑之聽證會和程序的相關法律，以及管轄區工作小組的決定，向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提供建議。如有必要，選舉官員可依此處規定指定一名代表接受並回答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的詢問。

14241. 除非同時提供其他證據或證詞，否則郵局退回無法投遞的郵件不得被接受或當成管轄區工作小組任何成員質疑居住權的證據，該郵件也不得在沒有其他證據或證詞的情況下，單獨由管轄區工作小組接受當成確定質疑的證據。
14242. 第 14240 節(a)款第(2)段規定的質疑理由，不適用於在加州任何管轄區正式登記為選民，並在選舉前 14 天內搬出該選區的任何人士。
14243. 如果是以投票者非名冊上的人士為質疑理由，則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應要求進行如下宣誓：「您確實發誓(或確認)您是名冊上所登記之人士。」
14244. 如果是以投票者非屬該管轄區居民為質疑理由，或在使用投票中心進行的選舉中，投票者非屬該縣居民，則受質疑者應宣誓回答問題，且在宣誓後，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應詢問該人士：「您是否為此管轄區的居民？」或者在使用投票中心進行的選舉中，詢問：「您是否為本縣居民？」如果回答「是」，且無重大資格問題，則不得再提出其他問題。
14245. 如果是以受質疑者已在本次選舉中投過票為質疑理由，則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應要求受質疑者宣誓如下：「您確實發誓(或確認)您之前未在本次選舉中投過票，包括使用 VBM 選票投票或在投票站投票。」
14246. 如果是以受質疑者並非名冊上的人士，或者他/她當天已投過票為質疑理由，若受質疑者依照第 14243 節或第 14245 節的規定宣誓後，則該質疑應以有利於受質疑者的方式進行判定。
14247. 若是針對選民並非管轄區居民或美國公民的質疑，應在提出質疑時由管轄區工作小組進行審理和決定。若管轄區工作小組認為投票站內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具備質疑相關事實的消息或資訊，工作小組得酌情要求這些人士宣誓並回答問題。
14248. 在要求某人士就其居住地進行宣誓之前，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應向受質疑者宣讀第 14249 節，以及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2 條(從第 2020 節開始)的規定。

14249. 如果有任何受質疑者拒絕宣誓，或拒絕宣誓及回答居住相關問題，則該人士不得投票。
14250. 管轄區工作小組在確定任何人士的居住地時，應遵守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2 條(從第 2020 節開始)的規定。
14251. 對於法律解釋上的任何疑問，均應以有利於受質疑選民的方式解決。
14252. 管轄區工作小組應編制顯示以下所有內容的清單：
- (a) 每位受質疑者的姓名和地址。
 - (b) 針對任何人的投票資格提供資訊，或根據第 14247 節規定提供證詞之個人的姓名、地址和任何其他選民身分證明，以及所提供資訊或證詞所涉及人士的姓名、地址和任何其他身分證明。
 - (c) 每個質疑的理由。
 - (d) 工作小組對質疑的判定，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書面證據。
 - (e) 如果已向提出質疑的工作小組提交證據，則該證據應退還給負責選舉事務的選舉官員。
14253. 如果管轄區工作小組判定對選民的持續質疑導致投票延遲，以至於造成選民因時間不足或擔心受到無端恐嚇而放棄投票，則工作小組應停止所有質疑，並在名冊中註記。

禁止競選活動

警告：禁止競選活動！

違反規定可能導致罰款和/或監禁。

地點：

- 在排隊投票者附近，或在投票站入口、路邊投票處或選票投遞箱的 100 英尺範圍內，禁止以下活動。

禁止活動項目：

- 切勿要求投票者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議案。
- 切勿展示候選人的姓名、圖像或標誌。
- 切勿阻礙使用選票投遞箱，或在其附近徘徊。
- 切勿在任何投票站、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附近提供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議案的任何資料或音訊資訊。
- 切勿發放任何包括針對動議案、公投、罷免或候選人提名等請願書。

- 切勿散布、展示或穿著任何包含候選人姓名、照片、標誌和/或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議案的服裝(帽子、襯衫、牌子、圓形小徽章、貼紙)。
- 切勿向選民展示或談論有關其投票資格的資訊。

上列概述的競選活動禁令，皆詳述於《加州選舉法》第18部分第4章第7條的規定中。

投票過程中的貪腐行為

警告：禁止破壞投票過程！
違反規定將處以罰款和/或監禁。

禁止活動項目：

- 切勿從事或試圖從事選舉舞弊。
- 切勿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賄賂，或以任何方式誘導或試圖誘導某人投票或不投票。
- 切勿非法投票。
- 在無投票資格的情況下，切勿嘗試投票或幫助他人投票。
- 切勿從事競選活動；對進入或離開投票站的選民拍照或攝影；或阻礙入口、出口或停車。
- 切勿質疑某人的投票權或阻止選民投票；拖延投票過程；或欺騙任何人不具備投票資格或未登記投票。
- 切勿試圖刺探選民投給誰。
- 切勿在投票站附近持有槍支或安排他人持有槍支，但特定情況例外。
- 切勿在投票站附近穿著治安人員、警衛或保安人員的制服出現或安排穿著上述制服的人士，但特定情況例外。
- 切勿篡改或干擾投票系統的任何零件。
- 切勿假冒、偽造或竄改選舉結果。
- 切勿更改選舉結果。
- 切勿篡改、銷毀或更改任何投票名單、正式選票或選票容器。
- 切勿展示任何非官方的選票收集容器，以至於讓選民誤認為官方票箱。
- 切勿竄改或干擾投票結果的副本。
- 切勿強迫或欺騙不識字者或年長者投票支持或反對違反其意願的候選人或議案。
- 切勿在您不具選舉官員身分時，冒充選舉官員。

僱主不得強迫或要求其員工將郵寄投票選票帶到工作場所，或要求其員工在工作場合投票。在支付薪水或薪資時，僱主不得附上試圖影響員工政治觀點或行為的資料。

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不得試圖查明選民的投票選擇，若在發現該資訊後，也不能揭露選民的投票選擇。

上列概述投票過程中貪腐行為的相關活動禁令，皆詳述於《加州選舉法》第 18 部分第 6 章的規定中。

干擾選民的犯罪行為

18370. (a) 在選舉日或選民可能投票的任何時間，任何人均不得在(b)款規定的 100 英尺範圍內從事以下任何行為：
- (1) 發放動議案、公投、罷免或提名請願書或任何其他請願書。
 - (2) 拉票或和選民談論標記該選民選票的話題。
 - (3) 擺放和選民資格相關的標誌，或和選民談論該選民資格的話題，但是第 14240 節規定的情況除外。
 - (4) 從事第 319.5 節定義的任何競選活動。
- (b) 禁止在下列任一場所的 100 英尺範圍內從事第(a)款所述的活動：
- (1) 根據第 338.5 節定義設有投票站、選舉官員辦公室或第 3018 節明確規定之衛星站點的建築物入口。
 - (2) 選民可以投入或投下選票的室外站點，包括路邊投票區。
- (c) 在選舉日或選民可能投票的任何時間，任何人不得在排隊投票或投下選票的選民附近從事以下任何行為：
- (1) 拉票。
 - (2) 與選民談論標記該選民選票的事宜。
 - (3) 散播可見或可聽的競選訊息。
 - (d) 違反本節任何規定的任何人士均屬輕罪。
18540. (a) 任何人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武力、暴力或脅迫或恐嚇策略，以誘導或強迫任何其他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對於任何選舉中的任何特定人士或某項議案進行投票或不投票，或因為任何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給任何特定人士或議案，均屬重罪，可根據《刑法典》第 1170 節(h)款判處監禁 16 個月或兩年或三年。
- (b) 任何人僱用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武力、暴力或脅迫或恐嚇策略，以誘導或強迫任何其他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對於任何選舉中的任何特定人士或某項議案進行投票或不投票，或因為任何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給任何特定人士或議案，均屬重罪，可根據《刑法典》第 1170 節(h)款判處監禁 16 個月或兩年或三年。
18541. (a) 任何人不得以勸阻他人投票為意圖，在(b)款規定的 100 英尺範圍內從事以下任何行為：
- (1) 拉票或和選民談論標記該選民選票的話題；

- (2) 擺放和選民資格相關的標誌，或和選民談論該選民資格的話題，但是第 14240 節規定的情況除外。
- (3) 以拍照、錄影或以其他方式記錄進出投票站的選民。
- (4) 阻礙入口、出口或停車。

(d) 違反本節規定，可處以在縣監獄或州監獄的 12 個月以下監禁刑期。任何密謀違反本節規定的人士均屬重罪。

18543. (a) 任何人士在沒有正當理由或以欺詐或虛假理由的情況下，故意質疑他人投票權之，或僅僅為了阻止選民投票或延遲投票過程，而對選民大規模、不加區別和毫無根據提出質疑，或欺騙他人不具備投票資格或未登記投票，而事實上該人士具備資格或已完成登記，或是違反第 14240 節之人士，均可判處在縣監獄或州監獄的 12 個月以下監禁刑期。
- (b) 任何密謀違反(a)款的人士均屬重罪。

臨時選票

14310. (a) 在所有選舉中，選民聲稱已正確登記，但在檢查投票區名冊或檢查縣選舉官員存檔紀錄後，無法立即確認其投票資格或權利時，應有權按下列事項以臨時選票投票：
- (1) 選舉官員應告知選民以臨時選票投票的權利。
 - (2) 應向選民提供臨時選票、有關投票流程和程序的書面說明，以及有關選民登記和投票資格的書面確認書。書面指示應包括(c)款和(d)款規定的資訊。
 - (3) 選民應於選舉官員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書面確認書，表明選民有資格投票，並已在選民希望進行投票的縣完成登記。
- (b) 投票後，選民的選票應密封在臨時選票信封內，並將信封內的選票投入選票箱。所有已投下的臨時選票應維持在信封中密封，以便根據選舉官員的指示送回給選舉官員。本款規定的臨時選票信封應使用與郵寄投票選票所用信封不同的顏色，但應以本質類似的方式印刷，並依郵寄投票信封的相同方式填寫。(c) (1) 在正式審核計票期間，選舉官員應檢查所有的臨時選票投票紀錄。選舉官員應根據第 3019 節，使用適用於比對郵寄投票選票簽名的程序，以每個臨時選票信封上的簽名比對選民登記宣誓書上的簽名，或選民登記紀錄中的其他簽名。如果簽名不相符或臨時選票信封上未簽名，則應拒絕該選票。由於將名字或中間名，或兩者皆換成姓名首字母而導致的簽名差異，不應使選票無效。
- (2) (A) 任何初步或正式審核計票中均不得包含臨時選票，但符合以下任一項或多項條件時除外：

- (i) 選舉官員在完成正式審核計票之前，根據其辦公室的紀錄確認申請人的投票權。
- (ii) 臨時選票已根據第 2 部分第 2 章第 4.5 條(從第 2170 節開始)完成投票，並納入審核計票。
- (iii) 根據選民居住縣的高等法院命令。(B) 選民可以在正式審核計票完成之前，隨時針對其個人選票請求本段規定的法院命令。任何司法訴訟或上訴應優先於所有其他民事案件。法院書記官不得就根據本節規定提出訴訟而提供的服務向原告收取費用。
- (3) 有投票資格的選民，其臨時選票不得因為未在選舉官員指定的投票區投票而遭拒絕。
 - (A)在選民投下的選票中，如果包含的候選人和議案與其指定投票區中有權投票同意的候選人和議案相同，則選舉官員應計入整張選票。
 - (B)在選民投下的選票中，如果包含的候選人和議案與其指定投票區中有權投票同意的候選人和議案不同，則選舉官員應僅計入選民有權在指定投票區投票同意之候選人和議案的選票。
 - (d)州務卿應建立一個自由存取系統，讓任何以臨時選票投票的選民可以存取，以瞭解選民的臨時選票是否已計入，以及未計入的原因。
 - (e)州務卿得採用適當法規，確保本節的統一適用。
 - (f)本節適用於根據第 3015 節所述，任何無法透過郵寄投票交出未使用選票的郵寄選民。
 - (g) 任何標記「特別有爭議選票」的既有信封均可繼續使用，直至用完為止

- 14311. (a) 選民從相同縣內的一個地址搬到另一個地址，並且尚未在新地址重新登記投票時，可以在選舉日選擇到根據其當前居住地址而有權投票的投票站，或縣選舉官員的辦公室，或該選舉官員指定的其他中心站點進行投票。選民應在投票地點重新登記以參加未來選舉的投票。
 - (b) 根據本節規定，選民必須依照第 14310 節的規定，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

14312. 本條應以有利於臨時選民的方式自由解釋。

15350. 根據第 14310 節投下的臨時選票，應根據第 2 章(從第 15100 節開始)概述的規定，以及第 14310 節和第 14311 節的規定進行處理和計算。

重新計票

- 15620. (a) 如果公職候選人、總統選舉人名單或議案未在全州範圍內進行投票，則完成正式審核計票後，任何選民均可在此後的五天內，但不遲於第五天的下午 5 點前，向負責該縣選舉事務的選舉官員提出書面

請求，對公職候選人、總統選舉人名單，或支持或反對任何議案的選票進行重新計票。請求應具體說明代表哪位候選人、選舉人名單，或對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立場。

(b)如果選舉是在多個縣裡舉行，任何選民均可以從選舉後第 31 天開始的五天內，但不遲於第五天的下午 5 點前，向任何或所有受影響縣的選舉官員申請重新計票，並且重新計票可以在任何或所有受影響縣內進行。

(c)就本節而言，「完成正式審核計票」的時間應認定為選舉官員簽署認證選舉結果聲明時，但在城市選舉的情況下，如果市議會自行對選票進行審核計票，且未命令選舉官員進行審核計票，則「完成正式審核計票」的時間應認定為主管機構宣布當選者，或宣布批准或否決議案時。

15621. (a) 正式審核計票完成後，任何選民均可以在全州選舉後第 31 天開始的五天內，向州務卿提交書面請求，對任何州府公職候選人，或支持或反對全州議案的選票進行重新計票。根據本節提出的請求應具體指明要對哪個縣或多個縣重新計票，並應具體指明代表哪位候選人、選舉人名單，或對該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立場。

(b) 州務卿應立即透過掛號信將一份請求副本寄送給請求重新計票的每個縣的選舉官員。(c) 本條的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依本節進行的重新計票。

15622. 該請求可以指定要重新計票的管轄區順序。

15623. 在重新計票期間的任何時間以及此後 24 小時內，任何其他選民都可以對任何投票區中的同一公職、總統選舉人名單，或因為原始請求而未重新計票的議案，請求重新計票。

15624. 提出重新計票請求的選民，或如《政府法規》第 82013 節所定義之選民代表的競選委員會，應在重新計票開始之前以及之後的每天開始時，存入選舉官員要求的保證款項，以支付當天的重新計票費用。如果重新計票完成後，發現候選人、總統選舉人名單或對議案聲明的(贊成或反對)立場獲得多數票，但正式計票時未獲得多數票，或在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選舉中，重新計票導致要求重新計票之候選人進入隨後的第二輪決選或普選，但若是未重新計票將無法進入第二輪決選或普選時，則存入的款項應退還給存款人。如果候選人、總統選舉人名單或對該議案聲明的(贊成或反對)立場未獲得多數

選票，或者在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選舉中，重新計票不會導致要求重新計票之進入隨後的第二輪決選或普選，則存款人有權拿回扣掉重新計票費用後的款項。不必退還的款項應存入適當的公共財政部門。

15625. 重新計票應在選舉官員的監督下，由選舉官員指派四名縣內選民組成特別重新計票委員會負責進行。每位重新計票委員會成員每天獲得的報酬，應與重新計票管轄區支付給檢查員以外的管轄區工作小組成員(檢查員除外)相同，並由適當的公共財政部門支付。如果重新計票的對象是選舉官員的職位，則主管機構應指派非選舉官員的官員，負責指派和監督特別重新計票委員會。
15626. 重新計票應根據第 15620 節、第 15621 節或第 15645 節，在選舉官員收到重新計票請求或命令後的七天內開始，並應每天持續進行，週六、週日和國定假日除外，且每天工時不得低於六小時，直到完成。重新計票應在如第 15628 節規定的個人收到通知後的第一天開始。
15627. (a) 如果需要重新計票的選票是透過投票系統進行投票或統計，則請求重新計票的選民應針對透過某種投票系統投票或統計的每組選票選擇是否進行人工重新計票，或要採取原來使用的投票系統。所有使用相同類型投票系統投票或統計的選票，只能使用一種重新計票方法。(b) 就直接記錄電子投票系統而言，「人工計票」指的是依要求重新計票的選民所選擇，以人工計算電子紀錄投票的選民書面驗證審計紀錄。
15628. 選舉官員應在重新計票開始的至少一天前，發布關於重新計票日期和地點的通知，並親自或透過任何聯邦管理的隔夜郵遞服務通知以下人員：
- (a) 需要重新計票之任何公職的所有候選人。(b) 如果要重新計算投給總統選舉人的選票，則是通知選舉人向其做出承諾的總統候選人授權代表。(c) 任何動議案或公投的支持者，或針對主管機構放在選票上的動議案、公投，或議案提出選票論據並導致將重新計票的人士。
- (d) 如果要重新計算投給任何州府公職候選人、總統選舉人、美國眾議院、美國參議院、全國代表大會或任何州議案的選票，則是通知州務卿。
15629. 重新計票應公開進行。
15630. 所有選票(無論是否投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都可以在申請重新計票聲明的選民要求下，成為重新計票的一部分進行審查。未經

選舉官員或監督特別重新計票委員會之選舉官員的明確同意，對任何選票的審查均不得包括觸摸或拿取選票。除非選舉官員或監督特別重新計票的選舉官員在場觀察審查過程，否則檢查期間均不得觸摸或拿取選票。除本節規定外，任何人在重新計票期間均不得觸摸或拿取選票，除非該人士為選舉官員、依選舉官員指示行事、特別重新計票委員會成員，或是依高等法院的命令行事。

15631. 重新計票時，可根據以下程序對選票的不完整性、模糊性或其他缺陷提出質疑：
- (a) 對選票提出質疑者應說明質疑的理由。
 - (b) 計票官員應按照其認為正確的方式計票，然後將其放在一邊並註明計票方式。
 - (c) 選舉官員應在重新計票完成前，判斷是否接受該質疑。選舉官員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5632. 當重新計票完成後，顯示提名或當選的候選人、獲得多數選票的總統選舉人名單和正式審核計票結果不同，或是某項議案從批准轉為否決或否決轉為批准，則每個受影響的投票區均應輸入重新計票結果，並出於此後的所有目的，該結果應為重新計票所涉及投票區之公職、總統選舉人名單或議案的正式選舉結果。如果未在全州範圍內對公職、總統選舉人名單或議案進行投票，則在司法管轄區每個投票區裡對公職候選人、選舉人名單或有關議案進行的投票，任何未完成計算的重新計票結果均應宣布無效並作廢。如果在全州範圍內對公職、總統選舉人名單或議案進行投票，當未針對在全州範圍內為公職、總統選舉人名單或議案投下的每張選票重新計票，則任何重新計票結果將宣布無效並作廢。
15633. 根據本章進行的任何重新計票結果副本，應顯眼地公布在選舉官員辦公室中。

另請參閱 CCR 第 2 編第 7 部分第 8.1 章

聯邦法律

《2002 年幫助美國投票法案》

主要規定：(1) 新的投票系統標準和資金，以購買新的投票系統，因而使得每位選民能夠獨立且隱密地投票，並在投票前查看、更正和驗證他們的選票。(2) 允許選民在投票資格有疑慮時，在投票站投下臨時選票；(3) 首次登記投票時必須驗證身分；(4) 方便軍人和海外選民投票；(5) 方便選民投訴；(6) 成立選舉援助委員會，監督和研究選舉過程。《1984 年年長和身心障礙者近用法》

[42 USC 1973ee]在整體上要求投票站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設施，以參與聯邦選舉。在沒有可用作投票站的無障礙地點時，政治分區必須在選舉日提供替代的投票方式。本法也要求各州為身心障礙者和年長者選民提供登記和投票輔助工具，包括透過聽障專用通信設備(TDD)，也稱為電傳打字機(TTY)提供資訊。

《1993 年全國選民登記法案》

(俗稱：汽車選民法；NVRA。)本法案旨在讓所有美國人更容易登記投票，及維護其登記狀態。本法是在申請駕照、申請一般援助或州資助的身心障礙者公共服務時，或透過使用州政府核准的郵寄表格時，提供選民登記服務。這個法案也要求選舉官員採取特定步驟維持最新的選民登記資料庫，並向選民通知其登記狀態。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俗稱：ADA。)個人必須患有身心障礙，或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係或相關，方可獲得 ADA 保護。根據 ADA 的定義，身心障礙者是因為身體或心理障礙而嚴重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之人士、曾有此類障礙的病史或紀錄之人士、或被他人視為具備此類障礙之人士。該法案第二編為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活動提供保護。

《1965 年選舉權法》

語言少數民族(LMG)。請參閱§4(f)(4)以及§203；《聯邦法規》(1999 年 7 月 1 日第 28 編第 1 章第 55 部，§§55.1- 55.24)中提供了說明和指南。1975 年，這個法案根據 2002 年 7 月公布的人口普查局統計資料(67 聯邦法規 144，48871)增加了少數民族語言條款，橙縣成為§203(c)所涵蓋的管轄區。該語言規定要求橙縣在任何類型的選舉中提供英文、中文、韓文、越南文和西班牙文的選舉資料和活動。所涵蓋的活動定義為「與選舉過程，包括選票相關的任何登記或投票通知、表格、指示、協助或其他資料或資訊」。基本目的是讓 LMG 成員有效瞭解，並有效參與投票相關活動。

選民權利法案

1. 如果您是有效的登記選民(即居住在本州的 US 公民，年滿 18 歲且目前未因重罪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並且目前未遭法院判定心神喪失而無投票行為能力)，即有權投票。
2. 如果您的名字未出現在投票名冊上，則有權投下臨時選票。
3. 如果您在投票結束前出現在投票站的排隊隊伍中，即有權投票。
4. 您有權在不受恐嚇的情況下進行不記名投票。
5. 如果您在投票前自認有失誤，可有權獲得新的選票。如果您在最終投票之前自認有失誤，可有權隨時將損壞的選票換成新選票。如果 VBM 選民在選舉日投票結束之前將損壞的選票退還給選舉官員，也可以提出要求並收到新選票。
6. 如果必須藉由輔助完成投票，您有權在投票時獲得幫助。
7. 您有權將填妥的 VBM 選票退回到該縣的任何管轄區。
8. 您有權在所在管轄區有足夠居民以為製作其他語言選舉資料提供正當性時，獲得另一種語言的選舉資料。
9. 您有權詢問有關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過程。您有權向管轄區工作小組和選舉官員詢問有關選舉程序的問題，並獲得答覆，或引導向適當官員尋求答覆。然而，如果持續詢問會擾亂工作小組或選舉官員執行其職責，則工作小組或選舉官員得停止回答問題。
10. 您有權向當地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檢舉任何非法或欺詐活動。

如果您認為任何這些權利遭到剝奪，或者您察覺任何選舉詐欺或不當行為，請致電州務卿的匿名免費選民專線：1-800-345-VOTE(8683)。

選舉官員將使用選民登記宣誓書上的資訊向您發送有關投票過程的正式資訊，例如您的投票站位置，以及出現在選票上的議題和候選人。法律禁止將選民登記資料用於商業用途，並且屬於輕罪。根據州務卿的決定，可能會出於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目的，將選民資訊提供給公職候選人、選票議案委員會或其他人。不得出於以上這些目的散布駕照和社會安全號碼，或是選舉登記表格上顯示的簽名。如果您對選民資訊的使用有任何疑問，或希望檢舉涉嫌濫用此類資訊的行為，請撥打州務卿選民官線 1-800-345-VOTE(8683)。面臨生命威脅的特定選民可有資格獲得匿名選民身分。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撥打免費電話 1-877-322-5227，聯絡州務卿的「安全在家」計畫，或瀏覽州務卿網站 www.sos.ca.gov。

